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一、 人 U3 整體說明

我國的法律體系的建立，遵守憲政主義的原理，以保障人權為其核心的宗旨，除在根本大法之憲法中明訂人民的各種權利外，更建立違憲審查之機制，使違背人權的立法喪失效力。因此，法律之制定不得違背人權且須落實人權的保障。晚近的釋字第 748 號宣告民法有關結婚之相關規定，限制同性結婚之權利，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因而促成立法院後來制定《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即為重要之人權立法的實例。此外，如臨檢是警察的職權之一，但臨檢卻對人民的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有重大影響，相關法律條文沒有對警察臨檢的要件、實施程序等明確規定，因此透過釋字第 535 號有關臨檢之解釋，促使《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明確規定臨檢之要件和實行與救濟之程序，以改進警察行使職權時可能因為規定不明確而造成侵犯人民權利之可能性。

由以上之實例，可以顯示我國的法律體系運作，係依循保障人權的憲政原理與原則，強調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自由，須先經過人民選出來代表的同意(民主原理)，以法律制定之方式且於必要時始得限制之(法治原理)，且若法律之制定或行政權力之行使有侵犯人性尊嚴之虞，人民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由獨立的司法機關(權力分立原理)，在救濟之過程中審查(制衡原理)行政或立法權力之行使有無合乎憲法保障人權之原則，如正當法律程序、比例、法律保留等等。教師可以透過人權立法的具體實例，引導學生認識人權與保障人權的憲法原理與原則。

二、 人 U3 重要概念補充說明

（一） 何謂「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

為確保政府能真正保障人民權利，憲政主義主張以憲法限制並規範政府的權力行使，目的在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不受政府濫權的不法侵害。因此在制度上會採行：

1. 有限政府：政府的權力，以保障人民權利為目的，不能無限擴張。
2. 權力分立：政府的權力，如行政、立法、司法等相互分立與制衡。
3. 依法而治：政府的權力，限制人民的自由須有法律的授權與規範。
4. 司法審查：政府的權力，侵犯人民權利之虞必須受獨立的司法機關，審查其權力之行使，是否合法或合憲，使其權利被救濟與保障。

（二） 何謂「人權保障的原理」？

人權並非寫進憲法條文中，即能產生保障之作用，很多國家中的憲法也有明文人民的權利，但若不合乎前揭憲政主義的原理，仍無法真正地保障人權。人權保障的原理，為避免政府權力的濫用而侵犯人民的權利，因此在憲政原理的設計上，即先避免政府權力的集中，而將政府運作區分為代表民意的立法部門、執行法律的行政部門、和裁決法律的司法部門(我國憲法參考孫文的五權憲法而將考試和監察也獨立)，且由設計這些部門間之相互制衡；在行政權力的行使上，若會限制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自由，即依民主的原理，需先經過立法部門(代表人民)的同意，此即落實近代民主理論家洛克所主張「人民的同意」，甚者，以法律將其行使的要件與範圍明文規範，以避免其濫用權力，此即近代法治理念(rule of law)所強調之「政府權力行使須受法律所規範」；此外，當政府權力的行使有侵犯人民權利之虞者，更使人民可以要求其受獨立的司法機關審查其合法性與合憲性，而使人民受憲法或法律所保障之權利，能真正地獲得救濟。透過前揭人權保障的原理，人民的權利才不會僅是法律或憲法上所寫的條文，而能在國家權力機制之運作下，不必擔心其可能被侵害，反而真正可能被救濟。

（三） 何謂「人權保障的原則」？

誠如前文所揭，憲政主義要落實人民權利的保障，除憲法明文規定人民的權利外，更依人權保障原理，來架構政府權力之運作，特別是當人民的權利有受政府權力侵害之虞，可以使其接受司法機關之審查，因此，政府權力之行使，其是否遵守人權保障的原則，才可能要求立法與行政部分遵守之。因此，這些「人權保障的原則」，則在更進一步具體規範政府權力之行使，如在形式上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實質上遵守「比例原則」、程序上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以避免人民權利遭受侵害；甚者，這些人權保障的原則，更轉化為不同法律領域之重要原則，如「法律保留原則」在行政法領域，即成為「依法行政主義」，而在刑事法領域，即成為「罪刑法定主義」；除前揭原則外，如「平等保障」、「信賴利益保護」、「誠實信用原則」等等保障人民權利之價值與理念，皆可在司法審查過程中作為國家權力行使之規範，以確保人民的權利能獲得救濟與保障。

※參考資料

法規資料

1. 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使公約所揭示的內容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須符合公約內容，以落實人權保障。

國際公約	國內法	立法目的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2. 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國內法，參酌我國憲法、聯合國國際人權相關宣言等，以積極平權措施或保護措施等，保障特定群體之人權。

類別	法律名稱	立法目的
性別人權	性別工作平等法	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
	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騷擾防治法	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落實釋字第七四八號有關於保障同性婚姻之解釋
社會處境不利者人權	原住民族基本法	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兒童及少年人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勞動人權	勞動基準法	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

網路資料

李柏翰／「權利」的故事：一個尷尬的翻譯，網址：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1977245
Human Rights，聯合國網站，網址：
https://www.un.org/en/sections/issues-depth/human-rights/
Rights，史丹佛哲學百科全書，網址：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rights/